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須予披露交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購入

重慶商業銀行之17%已發行股本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目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份轉讓協議	4
3. 有關重慶商業銀行及賣方資料	6
4. 有關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資料	6
5. 有關凱雷資料	7
6. 有關收購原委	7
7. 一般事項	8
8. 附加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意：

「有關收購」	指	由大新銀行及凱雷向賣方購入其所持有之重慶商業銀行504,952,589股已發行股份，而賣方將出售及轉讓(i)343,505,163股已發行股份(即重慶商業銀行約17%已發行股本予大新銀行；及(ii)161,447,426股已發行股份)即重慶商業銀行約7.99%已發行股本予凱雷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詮釋
「凱雷」	指	凱雷集團旗下若干成員機構，一所全球性私募資金公司，其總部設於美國華盛頓州
「代價」	指	股份轉讓協議所指之收購代價
「重慶商業銀行」	指	重慶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駐中國重慶市
「董事」	指	大新銀行集團之董事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為大新銀行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或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356))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440))
「本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大新銀行、凱雷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收購而簽訂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現為持有重慶商業銀行28%已發行股本之股東，並為重慶市政府之資產管理公司
「長江卡」	指	重慶商業銀行發行之扣數卡

除非本通函另有聲明，顯示於本通函之1.00151人民幣兌1港元之申算僅作闡釋用途。本公司不會就以適用兌換率或其他任何兌換率應可或實際可兌換之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申算數額發表任何聲明。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黃漢興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趙龍文

王祖興

邱達宏

註冊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古川弘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進

韓以德

史習陶

梁君彥

致各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購入

重慶商業銀行之17%已發行股本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公佈大新銀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與賣方已達成一份股本轉讓協議同意從賣方購入其名下之重慶商業銀行約17%已發行股本。重慶商業銀行乃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一所持牌商業銀行，賣方現持有其28%已發行股本。大新銀行須支付之收購代價約為六億九千四百萬元人民幣(即約為六億九千三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亦會將其名下重慶商業銀行約7.99%已發行股本出售及轉讓予凱雷，作價約三億二千六百萬元人民幣(即約三億二千五百五十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收購構成大新銀行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資料。

2.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立約方

大新銀行、凱雷與賣方

有關收購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將出售及轉讓：

- (i) 343,505,163股已發行股份(即重慶商業銀行約17%已發行股本)予大新銀行；及
- (ii) 161,447,426股已發行股份(即重慶商業銀行約7.99%已發行股本)予凱雷。

待收購完成，大新銀行及凱雷將合共持有重慶商業銀行24.99%已發行股本，大新銀行將享有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作為重慶商業銀行董事會副主席)之權利，及享有舉薦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權利。大新銀行所購入重慶商業銀行的股份須恪守自收購完成起計為期三年禁售期之限制。賣方將另從若干現時重慶商業銀行股東再行購入部份重慶商業銀行股份，待收購完成後，其最終將持有重慶商業銀行約2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有關收購總代價約十億二千萬元人民幣(即約十億一千八百五十萬港元)，待載於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齊備後，將按支付日前兩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定有效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以美元結算，全數以現金支付，模式如下：

- (i) 大新銀行就重慶商業銀行約17%已發行股本，須支付六億九千四百萬元人民幣；
及
- (ii) 凱雷就重慶商業銀行約7.99%已發行股本，須支付三億二千六百萬元人民幣。

每股2.02元人民幣之購入價已斟酌重慶商業銀行股份之出售價，且經與賣方磋商及協議而達成。總代價經與賣方公平磋商，約為重慶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值十八億七千九百萬元人民幣之1.73倍，即每股1.17元人民幣(按中國會計準則計)、或按重慶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溢利約九千九百萬元人民幣之32倍，即每股溢利0.063元人民幣(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重慶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發行新股令股本達至四億元人民幣，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保留盈利增加，重慶商業銀行未經審核淨資產值增加至約二十三億三千四百萬元人民幣，即每股1.15元人民幣(按中國會計準則計)。

大新銀行進行有關收購重慶商業銀行約17%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將由大新銀行以內部資源支付。

條件

完成有關收購尚須合乎若干條件，包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批准，該等批准均不可豁免。

交易完成

大新銀行、凱雷與賣方將竭力盡早成就以上之條件，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3. 有關重慶商業銀行及賣方資料

重慶商業銀行乃於中國註冊之持牌商業銀行，駐紮中國重慶市。重慶商業銀行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統合設於重慶市當地信用社而建。重慶商業銀行乃中國西南部歷史最悠久之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且為總部設於該區最大之獨立銀行。

重慶商業銀行專注重慶市之商業銀行業務，雖則其近期開始建立零售銀行業務。重慶商業銀行擁有六十六間分行，網絡廣佈大重慶區域，主要集中於繁市旺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七十萬一千位零售顧客、五十九萬三千長江卡持有人及一千二百八十六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重慶商業銀行擁有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三百一十九億元人民幣及二十三億元人民幣。

重慶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除稅前與除稅後淨溢利貢獻詳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171,000	117,000
除稅後淨溢利	99,000	78,000

重慶商業銀行現時由一群股東持控，大部份股東均為國有或為與國家暨重慶市政府有關連機構。賣方現時乃其最大股東，且為重慶市政府所持有的一間國有企業。

重慶市為中國西部最大的城市，並為中國北京中央政府直接控制及管轄四個直轄城市之一。重慶市約有三千萬人口，但不包括毗鄰之四川省。

4. 有關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資料

大新銀行集團乃三間附屬銀行公司(即大新銀行、澳門商業銀行及豐明銀行)及一間證券買賣公司的控股公司，且與SG Hambros Bank合資經營離岸銀行業務。除擁有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權外，大新金融亦活躍於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營運。

5. 有關凱雷資料

凱雷投資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私人股權投資公司之一，管理的資本達四百六十九億美元，在世界各地十六個國家設立辦事處。凱雷投資的公司總共創造營業額六百八十億美元，其在世界各地僱傭員工達二十萬人。凱雷在亞洲及中國的金融服務領域，包括銀行和保險，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穩健的投資表現。

6. 有關收購原委

有關收購均符合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分別以透過恰當的內部增長，及合併與收購，拓展其業務。董事認為大新銀行投資重慶商業銀行將為一重大策略性發展，糅合大新銀行在金融市場、風險管理、零售和中小企業業務之專長，與重慶商業銀行在中國西南地區的專利經營和知識，令大新銀行於躋身全球銀行業增長最快之一市場中可提高其參與發展機會。董事期望透過大新銀行與重慶商業銀行多方面合作、及大新銀行之協助與支援，重慶商業銀行能最終成為中國內地一家具領導性之城市商業銀行。因此，董事預計有關收購對本公司之盈利與資產皆有進益。

相關有關收購事宜，大新銀行連同凱雷，經已與重慶商業銀行簽訂一份業務合作協議及一份策略合作協議。據此，大新銀行連同凱雷得參與重慶商業銀行業務政策，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標準的發展。根據該等協議，大新銀行享有與重慶商業銀行商討信用卡合作獨家權力、及拒絕協力夥拍發展其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之率先權。董事深信此項參與對重慶商業銀行之業務及營運發展有利，且能裨益大新銀行獲至更廣泛及更直接之中國內地銀行運作及市場發展實務之經驗。

董事深信是項交易之條件均為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收購構成大新銀行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各董事所知、可掌握之資料及其所信，重慶商業銀行、賣方及凱雷、以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與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下詮釋之定義）概無關連，亦非大新銀行集團之關連人士。

8. 附加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組，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所需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而擁有或視作擁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因遵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令本公司及聯交所獲知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2.1 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合計好倉

在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註1)	其他權益	合計普通股 股份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大新銀行集團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王守業	—	697,969,170 (註2)	—	697,969,170	74.94
持有大新金融每股面值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王守業	—	4,476,219	93,782,049 (註3)	98,258,268	39.29
莊先進	10,000 (註4)	—	—	10,000	0.00
趙龍文	38,800	—	—	38,800	0.02

註：

- (1) 董事之法團權益乃指由其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2) 由於王守業擁有大新金融98,258,268股實益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29%，因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法團權益。
- (3) 此等股份乃由為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匯豐信託」）間接持有。
- (4) 此等股份乃由莊先進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在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認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	在最後可行日期認股權			行使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予日期 (日/月/年)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於大新銀行集團認股權股份數目

趙龍文	250,000	16.70	25/11/2004	25/11/2005	25/11/2010
-----	---------	-------	------------	------------	------------

於大新金融認股權股份數目

黃漢興	1,00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王伯凌	40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王祖興	250,000	51.71	25/8/2005	25/8/2006	25/8/2011

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古川弘介先生及邱達宏先生均各自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2.2 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合計淡倉

概無任何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記錄。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以下所載外，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1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合計普通股 股份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大新金融	實質權益	697,969,170	74.94
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697,969,170 (註1)	74.94
王嚴君琴	因其配偶之 須予披露權益而 被視作持有權益	697,969,170 (註2)	74.94

註：

- (1) 匯豐信託乃為王守業及其家屬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因而被視作持有大新金融的股份權益。匯豐信託須就由其受控公司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而作出披露。此等股份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中披露。
- (2) 此等股份屬王嚴君琴被視作持有之權益，皆因其配偶(王守業)乃大新金融之主要股東而持有本公司相關股本的法團權益。王嚴君琴因此須就其配偶之被視作持有之權益而作出披露。此等權益與王守業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中所載持有之股份相同。

3.2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淡倉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通知。

4.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有關董事已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則除外。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該成員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王伯凌先生CPA (HKICPA), FCCA。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海倫小姐B.A. (Hons.), ACIS。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